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冲焊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重庆市成吉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1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冲焊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冲焊零部件约25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冲焊零部件约25万件，与环评阶段一致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建成调试时间（竣工）	2022年4月5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9月16~17日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展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时间		2022年7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重庆市九龙坡区生态环境局	文号	渝（九）环准（2022）055号	时间	2022年8月16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重庆骏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重庆骏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42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0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100.42万元	环保投资		10万元	比例 10%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以《重庆市成吉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冲焊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准书“渝（九）环准（2022）055号”为基础，结合实际建设情况进行整体一次性验收。				
建设过程及审批情况	重庆市成吉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租赁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1号森迪安防产业园（一期工程）的2#厂房（建筑面积约6133.64m ² ），组织实施“汽车冲焊零部件生产项目”，年产汽车冲焊零部件约25万件。2022年4月25日，重庆市九龙坡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在对建设单位进行现场执法检查时发现项目未取得相关				

表一

	<p>环保手续情况下，已完成主要设备安装并进行调试。对本项目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九环罚字〔2022〕61号）作出处罚，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九环责字〔2022〕67号）责令停止调试，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建设单位于2022年6月28日缴纳了罚款，并委托重庆展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8月16日，重庆市九龙坡区生态环境局以“渝（九）环准〔2022〕055号”文对该项目作出了批复，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实施建设。</p> <p>项目2021年12月31日开工建设，2022年4月5日建设完成，2022年8月31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5001070949415054001Y），随后投入正式调试运行。项目调试运行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建设单位和环保主管部门未接到相关环保投诉。</p>
<p>验收监测依据</p>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2022.6.5 起实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4.29 修正，2020.9.1 起实施）；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7.16 修正）； 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1.1.1 起实施）； 9)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修订）》（2018.7.26 修正）。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表一

	<p>3)《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渝环发〔2014〕65号);</p> <p>4)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重庆市成吉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冲焊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展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p> <p>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九)环准〔2022〕055号”。</p> <p>4、环境保护部门其他审批文件</p> <p>1)《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001070949415054001Y)。</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项目验收监测污染物排放标准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环评批准书“渝(九)环准〔2022〕055号”等文件要求执行。在环评批准书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p> <p><u>具体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u></p> <p>1、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运营期无工艺废水排放,员工生活污水依托森迪安防产业园现有1#生化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彭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桥头河,最终汇入长江。</p> <p>具体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8 1697 1404 1917"> <thead> <tr> <th>执行标准</th> <th>pH</th> <th>COD</th> <th>BOD₅</th> <th>SS</th> <th>NH₃-N</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三级标准</td> <td>6-9(无量纲)</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45*</td> </tr> <tr> <td>一级标准</td> <td>6-9(无量纲)</td> <td>100</td> <td>20</td> <td>70</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p>注:“*”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地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污染物单位:mg/L。</p>	执行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三级标准	6-9(无量纲)	500	300	400	45*	一级标准	6-9(无量纲)	100	20	70	15
执行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三级标准	6-9(无量纲)	500	300	400	45*														
一级标准	6-9(无量纲)	100	20	70	15														

表一

<p>2、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位于九龙坡区西彭园区 D 区，属于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划分的主城区。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排放限值要求。执行标准限值详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3">有组织排放</th> <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r> <th>排放浓度限值 (mg/m³)</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高度 (m)</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body> </table> <p>注：“*”表示，根据 DB50/418-2016 中排气筒高度要求：“排气筒高度应高出 200m 半径范围内周边建筑物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本项目设置排气筒高度 15m，周边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约 21m，因此，排放速率应按照 15m 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0.8 kg/h）的 50% 执行。</p>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放高度 (m)	颗粒物	50	0.4*	15	1.0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放高度 (m)														
颗粒物	50	0.4*	15	1.0													
<p>3、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时段</th> <th>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运营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时段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3 类	65	55					
时段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3 类	65	55														
<p>4、固体废物</p> <p>一般固废按《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进行分类，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p> <p>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等执行。</p> <p>综上，本项目较环评阶段执行标准未发生变化。</p>																	

表二

项目概况：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西彭工业园 B 区，租用森迪安防产业园 2# 厂房布置实施，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距项目东侧约 18m 处的重庆市新渝技工学校（新校区）。通过现场踏勘，项目选址未发生变化，周围环境未发生变化。企业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距离 m	环境功能区
	X	Y				
重庆市新渝技工学校（新校区）	65	32	学校	师生约 150 人	E, 18-70	环境空气二类/声环境三类区

注：采用相对坐标，坐标原点为厂区中心。

2) 项目总平面布置

环评设计阶段：建设单位租赁森迪安防产业园 2# 厂房实施本项目，厂房呈南北走向的规则矩形。生产区域基本集中分布于厂房西部，自北向南依次为下料区、冲压区、焊接区等；厂房东部主要用于白坯件、半成品件、外协表面处理回厂件暂存区、成品件等存储区；办公区分布于厂房南北两端。

实际建设情况：项目实际建设平面布置与环评设计阶段基本一致。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2、工程建设内容

1) 产品方案及规模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单位：万件/年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建设产能	备注
1	汽车冲焊	货架	无固定规格，根据客户	6	6	与环评设计阶段一致
2	零部件	保险杠		2.4	2.4	

表二

3		摇臂	图纸定制	3.6	3.6	
4		搁脚		6	6	
5		扶手		1	1	
6		托架		6	6	
合计				25	25	

注：项目产品均为汽车冲焊零部件，产品方案随客户需求不断变化。

2) 本工程内容

项目实际工程建设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p>钢结构建筑，层高 13m，总建筑面积约 6133.64m²，呈南北走向，大致分东（仓储）、西（生产）两个区域，生产区域自北向南按功能又划分为下料区、冲压区、焊接区等。</p> <p>下料区：集中分布在生产区域北部，布置激光切管机、气动切管机、剪板机、冲弧机、缩管机、弯管机等工艺设备及相关配套辅助设备，进行下料、整形等工艺作业；</p> <p>冲压区：主要设在生产区域中部，布置液压机、压力机等工艺设备及相关配套辅助设备，进行拉伸、成型、冲孔、冲压落料件等工艺作业；</p> <p>焊接区：主要设在生产区域南部，布置二保焊机、焊接机器人、中频点焊机、砂轮机及设备及相关配套辅助设备，进行焊接、打磨等作业。</p> <p>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生产汽车冲焊零部件约 25 万件。</p>	<p>钢结构建筑，层高 13m，总建筑面积约 6133.64m²，呈南北走向，分东（仓储）、西（生产）两个区域，生产区域自北向南按功能又划分为下料区、冲压区、焊接区等。</p> <p>下料区：集中分布在生产区域北部，布置激光切管机、气动切管机、剪板机、冲弧机、缩管机、弯管机等工艺设备及相关配套辅助设备，进行下料、整形等工艺作业；</p> <p>冲压区：主要设置在生产区域中部，布置液压机、压力机等工艺设备及相关配套辅助设备，进行拉伸、成型、冲孔、冲压落料件等工艺作业；</p> <p>焊接区：主要设在生产区域南部，布置二保焊机、焊接机器人、中频点焊机、砂轮机及设备及相关配套辅助设备，进行焊接、打磨等作业。</p> <p>项目建成年生产汽车冲焊零部件约 25 万件。</p>	与环评一致

表二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分为办公区域和生产办公室，办公区域位于厂房南部，建筑面积约300m ² ，主要用以日常办公；生产办公室位于厂房北部，建筑面积约150m ² ，主要用于生产调度等；	分为办公区域和生产办公室，办公区域位于厂房南部，建筑面积约300m ² ，主要用以日常办公；生产办公室位于厂房北部，建筑面积约150m ² ，主要用于生产调度等；	与环评一致
	钳工组	位于冲压区东侧，面积约200m ² ，主要用于模具维修作业。	位于冲压区东侧，面积约200m ² ，主要用于模具维修作业。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下料区，面积约120m ² ，分两部分分别用于钢材、管材等原料的临时存放；	位于下料区，面积约120m ² ，分两部分分别用于钢材、管材等原料的临时存放；	与环评一致
	模具区	位于冲压区中部，建筑面积150m ² ，用于模具存放；	位于冲压区中部，建筑面积150m ² ，用于模具存放；	与环评一致
	油料区	位于冲压区西南角，建筑面积6m ² ，用于机油、液压油等临时存储，油料区地面应进行防渗处理，油料盛装容器下方区域均应设防漏托盘；	项目现场未设置油料区，设备维修维护均委外进行。维修维护时由厂家带来，不在厂区内贮存。	取消油料区的设置
	白坯库	位于钳工组南侧，面积约200m ² ，用于白坯件临时存储；	位于钳工组南侧，面积约200m ² ，用于白坯件临时存储；	与环评一致
	半成品库	位于白坯件库房南侧，建筑面积约400m ² ，用于待表面处理的半成品件临时存储；	位于白坯件库房南侧，建筑面积约400m ² ，用于待表面处理的半成品件临时存储；	与环评一致
	外协表面处理回厂件暂存区	位于钳工组北侧，建筑面积约300m ² ，用于外协进行表面处理回厂件的临时存储；	位于钳工组北侧，建筑面积约300m ² ，用于外协进行表面处理回厂件的临时存储；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位于厂房东南角，建筑面积约600m ² ，用于成品存放；	位于厂房东南角，建筑面积约600m ² ，用于成品存放；	与环评一致
	综合库	位于厂房西南角，建筑面积约50m ² ，主要用于劳保用品、焊丝、手动工具等的存放。	位于厂房西南角，建筑面积约50m ² ，主要用于劳保用品、焊丝、手动工具等的存放。	与环评一致
公用	供电	依托森迪安防产业园现有供电系统	依托森迪安防产业园现有供电系统	依托

表二

工程		(市政电网接入);	(市政电网接入);	
	供水	依托森迪安防产业园现有供水系统 (市政给水管网接入);	依托森迪安防产业园现有供水系统 (市政给水管网接入);	依托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主要为屋顶雨水,由现有收集系统进入森迪安防产业园雨水管网;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森迪安防产业园已建1#生化池处理达标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西彭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桥头河,最终汇入长江;	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主要为屋顶雨水,由现有收集系统进入森迪安防产业园雨水管网;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森迪安防产业园已建1#生化池处理达标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西彭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桥头河,最终汇入长江;	依托
	废水	运营期外排污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依托森迪安防产业园现有1#生化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彭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桥头河,最终汇入长江。	运营期外排污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依托森迪安防产业园现有1#生化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彭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桥头河,最终汇入长江。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焊接烟尘: 项目二保焊机、焊接机器人等产生的焊接烟尘产尘点设置固定集气罩收集,合并由一套布袋除尘器集中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打磨粉尘: 自然沉降,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 项目二保焊机、焊接机器人等产生的焊接烟尘产尘点设置固定集气罩收集,合并由一套布袋除尘器集中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打磨粉尘: 自然沉降,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安装减振消声措施;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隔声措施。	设备安装减振消声措施;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隔声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焊渣、除尘灰等;厂房西北侧设置1处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20m ²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贮存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焊渣、除尘灰等;为便于生产,实际建设未单独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固废均暂存于各工序工作区,定期外售综合利	未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表二

	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用。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 生产厂房屋东南角设1处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10m ² 。用于存放运营期产生的废切削液、含油铁屑、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空压机含油废水、含油废棉纱手套等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应分类存储，定期交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危废暂存间应做好“四防”措施，并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 运营期产生危废主要为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空压机含油废水、含油废棉纱手套等，厂房屋东北侧设1处危废暂存间，面积约10m ² 。危废分类存储，与重庆弘邦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定期转运处置。危废暂存间做好“四防”措施，并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相关要求。	危废间位置改变，环评阶段产生的废切削液、含油铁屑实际未产生，其他与环评阶段一致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建

注：项目设备维修、维护委外，场内不存放机油、液压油等。

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见下表：

表 2-4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一览表

类别	环评设计阶段	实际情况	备注
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 70 人	劳动定员 70 人	与环评阶段一致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制（8h/d），夜间不生产	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制（8h/d），夜间不生产	与环评阶段一致

3、设施设备情况

项目设施设备配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套

序号	应用工序	设备名称	参数/规格	环评阶段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变化情况
1	下料	激光切管机	FLT-6022L	1	1	与环评设计

表二

2		气动切管机	315F	3	3	阶段一致
3		剪板机	Q1Y6*2500、QB 11-3*1300	2	2	
4	整形	冲弧机	CH-50NC	1	1	与环评设计 阶段一致
5		缩管机	TM-2S	1	1	
6		弯管机	DB-38	3	3	
7	拉伸、成型	液压机	YL27-400	2	2	与环评设计 阶段一致
8		液压机	YL32-200	2	2	
9		液压机	YH27-800	1	1	
10		液压机	KY32-630B	1	1	
11		液压机	JH21-250B	1	1	
12	冲孔、冲压落 料件等工艺	压力机 (冲床)	JC23-16、JC23-25、 JC23-35、JC23-80、 JC23-100、JC23-125	27	27	与环评设计 阶段一致
13	CO2 保护焊	保护焊机	KR2-350、 NBC350IGBT	16	16	与环评设计 阶段一致
14		焊接机器人	CPVE400	5	5	
15	电阻焊	中频点焊机	DN-40、DN-100	4	4	与环评设计 阶段一致
16	打磨毛刺	砂轮机	S380-15	4	4	与环评设计 阶段一致
17	冲压模具维 修维护	攻丝机	SWJ-10B	5	5	与环评设计 阶段一致
18		台钻	Z4116	4	4	
19		平面磨床	M71330G/F	1	1	
20		车床	C6140A	1	1	
21		铣床	HS-A38B、N-8N	2	2	
22	提供压缩空	空压机	V-0.6/8、Y-0.8/12.5	3	3	与环评设计

表二

23	气	螺杆空压机	2.0A	2	2	阶段一致
24	场内运输	手动叉车	2.5T、3T	3	3	与环评设计 阶段一致
25		液压堆垛机	CTY2T	1	1	

注：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年第一批）》等文件，项目已采用生产设备均不属于国家规定限制使用或淘汰的设备。

4、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年使用量		变化情况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一	原辅材料				
1	钢板	Q235/3 mm	700t	700t	项目及实际 建设不使用 切削液，其他 与环评设计 阶段一致
2	钢管	Φ 12~25*1.2~2mm	100t	100t	
3	气保焊丝	ER50-6, Φ 1.0mm	45t	45t	
4	水基切削液	20kg/桶	0.02t	0t	
5	CO ₂	设 CO ₂ 气站	20t	20t	
6	润滑油	200L/桶	0.3t	0.3t	
7	液压油	200L/桶	0.5t	0.5t	
二	能源物质				
序号	名称	来源	年用量		备注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1	水	市政供水	1053m ³	1053m ³	与环评设计 阶段一致
2	电	市政供电	50 万 kW · h	50 万 kW · h	

注：项目设备维修维护委外，场内不存放润滑油、液压油等。

表二

2) 水平衡

项目运营期供水全部依托森迪安防产业园供水管网供给，水源为城市自来水。车间地面采用干式清扫，不进行地面冲洗。

项目主要用水节点如下：

1) 生产用水

项目切管机切削冷却用水量约 0.01 t/d，折合 3 t/a，这部分水在切管机切削循环使用中蒸发，不产生外排水。

2) 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70 人，不提供食宿。用水标准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19）中相关要求，人均用水量按 50 L/d 计，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即排污系数取 0.9。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森迪安防产业园已建成的 1#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最终汇入长江。项目用、排水情况详见表 2-7。

表 2-7 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项目	用水标准	规模	日均用水量m ³ /d			废水量m ³ /d
			新鲜水	回用水	小计	
生产用水	/	0.01m ³ /d	0.01	/	0.01	/
生活用水	50L/人·d	70 人	3.5	0	3.5	3.15
合 计			3.51	0	3.51	3.15

注：项目生产用水仅考虑切管机切削冷却用水。

项目水平衡图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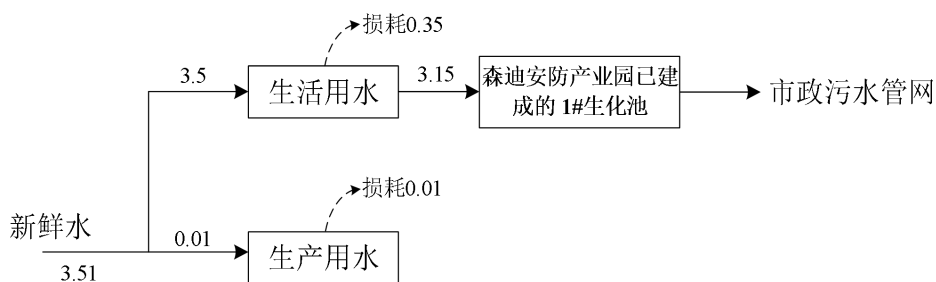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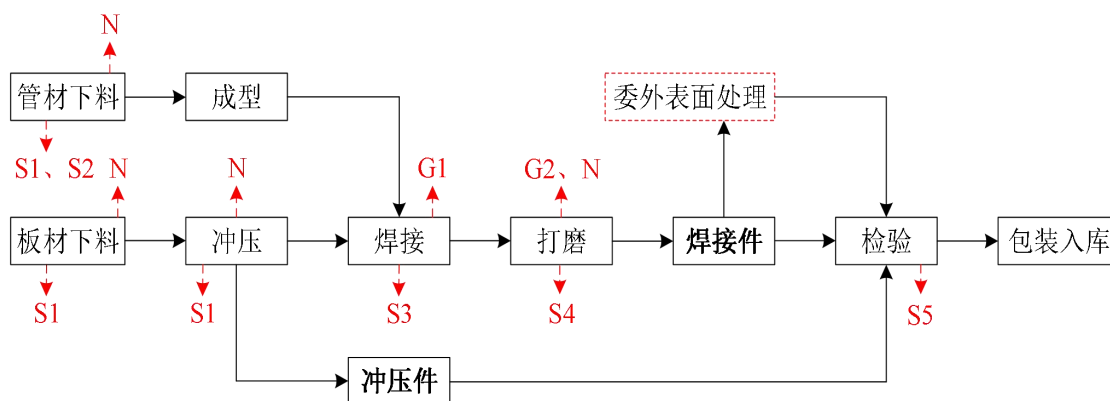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表二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主要进行汽车冲焊零部件生产，产品规格型号较多，但生产工序基本相同，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具体如下图：



图例：G 废气、S 固废、N 噪声

图 2-2 汽车冲焊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下料：**根据工件设计要求，板材采用剪板机裁切成指定的尺寸，管材则采用气动切管机、激光切管机进行切割下料。激光切管机运行无需工作气体，气动切管机工作过程中未采用切削液进行润滑、降温，实际采用自来水进行降温冷却。此工序中将会产生噪声 N、废边角料 S1、金属屑 S2 等。

2) **成型：**根据生产工艺需求，部分管材需要利用冲弧机、缩管机、弯管机等进行造型处理，按设计要求，制成特定形状。

3) **冲压：**将分切好的板料由冲床通过冲床模具对钢板材和钢卷材施加压力，使之产生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一定尺寸、形状和性能的冲压件。冲压件中一部分（占比约 20%）直接作为汽车冲压零部件成品出售，剩余部分则需要进行焊接等工序。此工序中将会产生噪声 N、废边角料 S1 等。

4) **焊接：**将上述冲压件、成型管件等，按产品图纸采用二氧化碳保护方式进行焊接，得到汽车零部件焊接件。此工序中将会产生焊接烟尘 G1、焊渣 S3 等。

5) **打磨：**利用砂轮机对部分焊接件进行打磨修整，去除小毛刺等。此工序中将会产生噪声 N、打磨废气 G2、金属屑 S2 等。

6) **委外表面处理：**项目上述焊接件部分作为成品，进入检验环节，部分（占比约

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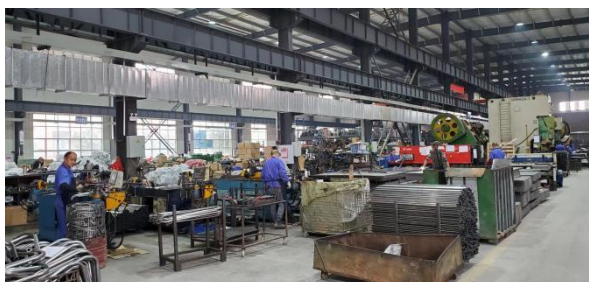
30%) 委外进行进一步表面处理作业。

7) **检验**: 对项目冲压件、焊接件成品进行尺寸、形状等检测, 合格品进入包装工序。此工序中将会产生不合格品 S4。

8) **包装入库**: 对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 包装后运输至成品仓储区储存。

综上所述, 项目环评阶段切管机切割下料采用切削液进行润滑降温, 而实际建设切管机切割下料采用自来水进行冷却, 其他情况与环评设计阶段一致。

项目生产单元现场照片:



剪板机下料



切管机下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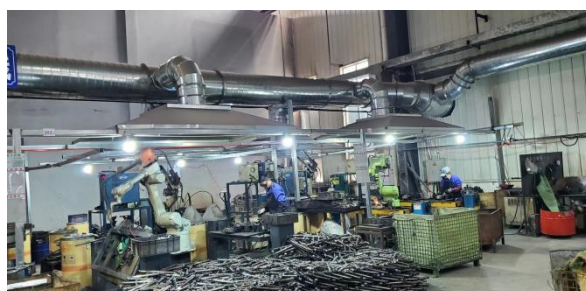
冲床冲压作业



液压机



手工 CO2 保护焊接



机器人焊接



表二

焊接件打磨		包装入库	
6、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核实，并与环评阶段进行比对，项目实际建设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等均未发生变化。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表 2-8 项目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			
类别	环评设计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新建	新建	否
规模	年产汽车冲焊零部件约 25 万件	年产汽车冲焊零部件约 25 万件	否
地点	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 1 号	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 1 号	否
生产工艺	气动切管机采用切削液进行润滑、降温	实际建设气动切管机采用自来水进行降温冷却，未产生废切削液、含油铁屑，固废种类较环评减少	否
	厂区设油料区用以存放生产过程中设备维护所需机油、液压油等	实际建设，生产设备维修、维护均委外，现场不存放机油、液压油等油类物质	否
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厂房西北侧设置一处一般固废区（面积约 20m ² ），用于分类暂存运营期一般固废	实际未单独设置一般固废区，一般固废均采用专用容器盛装暂存于各工序工作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否
	厂区东南角新建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10m ² ），用于分类暂存运营期产生危险废物	实际建设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东北侧（面积约 10m ² ），并按要求落实防渗、防漏托盘等措施	否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渝环发（2014）65 号）等文件，本项目变动内容原则不界定为发生重大变动。</p>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① 生活污水：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森迪安防产业园已建成的 1#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最终汇入长江。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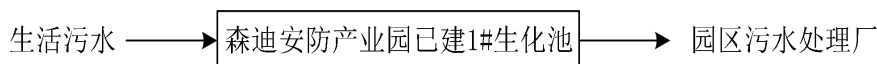


图 3-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项目依托生化池现场情况：



2、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等。

① 焊接烟尘

项目人工焊接、焊接机器人等焊接烟尘经固定式集气罩收集后，集中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集中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表 3-1 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环评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及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开孔情况
焊接烟尘	焊接	颗粒物	有组织	0.039	布袋除尘器	高 15m 内径 0.85m	大气环境	是

表三

项目焊接烟尘治理设施现场情况：



焊接烟尘收集措施



焊接烟尘治理设施及排放口标识牌



焊接烟尘治理设施及排气筒全景

② 项目打磨废气经车间自然沉降，无组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包括剪板机、冲床、空压机等，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进行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噪声可满足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3-3。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理处置情况 单位：t/a

编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去向
1	废边角料	下料	固态	钢 铁	一般 固废	/	16	外售综合 利用
2	焊渣	焊接	固态	铁 渣		/	0.9	
3	金属屑	切管、打磨	固态	铁 渣		/	0.5	

表三

4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铁渣		/	4	
5	除尘灰	废气治理	固态	铁屑		/	0.35	
6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0.3	与重庆弘邦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7	废液压油		液态	矿物油		900-218-08	0.5	
8	废油桶		液态	矿物油		900-249-08	0.02	
9	空压机含油废水	空压机	液态	矿物油		900-041-49	0.02	
10	含油废棉纱手套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900-041-49	0.1	
11	生活垃圾		/	/	/	/	11.87	环卫清运

项目固废设施现场情况:



危废间（外部）标识牌、管理制度



危废间（内部）

5、其他环保措施

1) 环境风险

危废间废油液容器下方设置防漏托盘，同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四防措施，设置危险警示标志；上述区域应保持阴凉、通风良好等，并保持容器密封。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安装有废气监测平台建设、通往监测平台通道、监测孔等。

3) 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件、委托监测报告等相关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并由专人负责收集、分类、管理和归档。项目有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并建立了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

表三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22年3月16日，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代码：2203-500107-04-05-839653）；重庆展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8月16日，重庆市九龙坡区生态环境局以“渝（九）环准（2022）055号”文对该项目作出批复，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实施建设；项目2021年12月31日开工建设，2022年4月5日建设完成，2022年8月31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5001070949415054001Y），随后投入正式调试运行，调试运行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未接到相关环保投诉。

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时，同步进行了废气治理设施、噪声治理措施的工程建设，“三同时”落实较好。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重庆市成吉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冲焊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不断提高企业循环经济水平，推行清洁生产，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九）环准（2022）055号）摘录

你单位报送的“汽车冲焊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取得了《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3-500107-04-05-839653）。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拟建于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1号，总投资100.4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项目主要进行汽车零部件冲压件、焊接件等的生产加工，建成后拟形成年产汽车冲焊零部件约25万件的生产能力。

重庆市成吉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环评单位必须遵守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如实、科学、全面、系统的对该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危害或污染进行预测、评价和提出有效的对策措施，并对其结果或后果分别承担侵权责任和连带责任。重庆市成吉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为“汽车冲焊零部件生产项目”的建设单位，是解决项目产生或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或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的主体单位；重庆展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的委托为环境影响评价单位（以下简称环评单位）对该项目的评价结论负责。根据专家对你单位报送的《重庆市成吉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冲焊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经研究，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对该项目建设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根据该区域环境容量现状，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主要污染因子执行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核算的标准和总量。当区域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对你单位取得的主要污染因子排放总量进行调整。

表四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风险事故、环境危害以及因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环境次生问题等其他不良后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

1、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西彭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2、项目建设单位应与厂房权属单位或个人共同加强对厂区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污泥必须委托专业单位及时清运，确保水质稳定达标排放。

二）废气。

实施单位应严格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对焊接烟尘等进行全面收集、有效处理及规范排放，确保各项废气污染因子稳定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

三）噪声。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防治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四）生产废物（含危险废物）。

项目建设单位应对废切削液、含油铁屑、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空压机含油废水、含油废棉纱手套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其他可能涉嫌危险废物的生产废物进行危险废物鉴定后依法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的要求；危废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5号令）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固废暂存期间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管理，并交由相关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五）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水、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六）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其他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表四

七) 本项目实施单位应认真遵守生态环保相关法律法规。

三、你单位应当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应及时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并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并报送我局。验收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你单位应将项目验收相关信息填报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3、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落实情况
废水	<p>环评要求: 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森迪安防产业园已建成 1#生化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最终汇入长江。</p> <p>批复要求: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的三级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西彭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p>	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森迪安防产业园已建成 1#生化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最终汇入长江。	已落实
废气	<p>环评要求: 项目焊接烟尘集中引至一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引至厂房屋顶排放;打磨废气经车间自然沉降,无组织排放。</p> <p>批复要求: 实施单位应严格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对焊接烟尘等进行全面收集、有效处理及规范排放,确保各项废气污染因子稳定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p>	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集中引至一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引至厂房屋顶排放;打磨废气经车间自然沉降,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噪声	<p>环评要求: 项目合理布局车间设备,选择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及减振等措施。</p>	项目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车间布局,高噪	已落实

表四

	<p>批复要求: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 并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防治措施, 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p>	<p>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及减振等措施。</p>	
<p>固废</p>	<p>环评要求: 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焊渣、打磨金属屑、不合格品、除尘灰等, 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 (面积约 20m²),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暂存区设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要求: 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同时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 场》(GB 15562.2) 设置环保图形的警示、提示标志。</p> <p>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含油铁屑、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空压机含油废水、含油废棉纱手套等, 其中含油铁屑经过滤除油达静置无滴漏后, 于危废暂存间暂存, 外交金属冶炼单位用于金属冶炼; 其他危废统一收集后, 分类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 (面积约 10m²), 危废暂存间, 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修订) 的相关设置要求, 严格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措施。定期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转运处置。</p> <p>批复要求: 建设单位应对废切削液、含油铁屑、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空压机含油废水、含油废棉纱手套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其他可能涉嫌危险废物的生产废物进行危险废物鉴定后依法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要求; 危废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5 号令) 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固废暂存期间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进行管理, 并交由相关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p>运营期产生一般固废主要为: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焊渣、除尘灰等, 为便于生产, 项目实际建设未单独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一般固废均暂存于各工作区,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p> <p>项目实际建成未使用切削液, 未产生废切削液、含油铁屑, 产生危废主要为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空压机含油废水、含油废棉纱手套等, 厂房东北侧设置 1 处危废暂存间, 面积约 10m²。危废分类存储, 建设单位已与重庆弘邦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定期转运处置。危废暂存间做好“四防”措施, 并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 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已落实</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			
<p>本次委托具有监测资质的重庆大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污染物排放监测，验收监测严格执行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p> <p>具体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 按照技术规范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点位的科学性代表性；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4) 所用仪器经计量部门鉴定并在有效期内； 5) 监测数据实行严格的三级审核制度。 <p>重庆大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获得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CMA资质证书（编号：1822122050411），有效期至2024年1月10日；检测范围主要涵盖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噪声、煤质、生物、土壤。</p>			
2、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方法见表5-1。			
表 5-1 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2009	0.05 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0.001 mg/m ³

表五

		GB/T 15432-1995	
噪 声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3、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仪器详见表 5-2。			
表 5-2 本项目验收监测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废 水	pH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F	CQDA/YQ017-2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50.00mL	D50-1、D50-3
	五日生化 需氧量	便携式溶解氧分析仪 JPBj-608	CQDA/YQ021-1
		生化培养箱 BPC-150F	CQDA/YQ060-3
	悬浮物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224-1CN	CQDA/YQ011-2
		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CQDA/YQ037-2
	氨氮	滴定管 50.00mL	D50-4、D50-5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微电脑烟尘油烟平行采样器 TH-880F	CQDA/YQ040-3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SA125P-1CE-DI	CQDA/YQ010
		恒温恒湿箱 LHS-150HC-II	CQDA/YQ055
		PM2.5 专用恒温恒湿箱 CSH-2500SP	CQDA/YQ095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 颗粒物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 TH-150C	CQDA/YQ043-3
			CQDA/YQ043-6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224-1CN	CQDA/YQ011-1
		恒温恒湿箱 LHS-150HC-II	CQDA/YQ055
噪 声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CQDA/YQ109-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QDA/YQ025-8

表五

备 注	所有仪器均在检定或校准有效期内。
<p>4、人员资质</p> <p>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p> <p>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p> <p>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要求执行。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做好流量校正，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室内计量器具在检定有效期内。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号）开展质控。</p> <p>6、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p> <p>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通过实验室空白、平行样、加标回收、质控等方式来保证监测结果符合要求。</p> <p>7、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p> <p>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p>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项目污染物源强特点,结合《重庆市成吉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冲焊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一览表及批复的相关要求,确定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表 6-1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污染源	采样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生化池出口★A1	pH、COD、BOD ₅ 、SS、氨氮	监测 1 天, 每天 3 次
有组织废气	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出口◎B1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B2、○B3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厂界噪声		厂界,(▲C1、▲C2)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验收布点示意图:



图例: ★, 废水监测点; ◎,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 噪声检测点。

图6-1 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七

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采样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至17日。企业调试生产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根据业主方提供的资料，监测取样时间段生产工况记录如下表：								
表7-1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时 间	产品名称	年设计生产能力	日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2.09.16	汽车冲焊零部件	25万件	833件	750件	90%			
2022.09.17		25万件	833件	708件	85%			
注：验收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2、监测结果								
一)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依托生化池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2。								
表7-2 依托生化池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3.4.13	★A1	pH	无量纲	6.6	6.5	6.4	6.5	6-9
		COD	mg/L	220	209	191	207	500
		BOD ₅	mg/L	56.3	53.9	46.3	52.2	300
		悬浮物	mg/L	85	69	76	77	400
		氨氮	mg/L	35.9	37.7	33.1	35.6	45
评价依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依托生化池排口(★A1)：pH、SS、CDO、BOD ₅ 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标准限值。								

表七

二)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焊接烟尘排放口 (◎B ₁)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2022.09.16	排气温度	℃	28	28	28	/
	标干风量	m ³ /h	1.82×10 ⁴	1.80×10 ⁴	1.82×10 ⁴	/
	排气流速	m/s	11.74	11.60	11.76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0	1.6	1.9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1.6	1.9	5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64×10 ⁻²	2.88×10 ⁻²	3.46×10 ⁻²	0.4*
2022.09.17	排气温度	℃	29	28	29	/
	标干风量	m ³ /h	1.79×10 ⁴	1.83×10 ⁴	1.78×10 ⁴	/
	排气流速	m/s	11.60	11.79	11.49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5	1.4	1.7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5	1.4	1.7	5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68×10 ⁻²	2.56×10 ⁻²	3.03×10 ⁻²	0.4*
评价依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p>注：“*”表示，根据DB50/418-2016中排气筒高度要求：“排气筒高度应高出200m半径范围内周边建筑物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本项目设置排气筒高度15m，周边200m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约21m，因此，排放速率应按照15m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0.8 kg/h）的50%执行。</p>						
<p>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焊接烟尘排放口 (◎B₁) 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表 1，主城区排放限值。</p> <p>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3。</p>						

表七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B2 (2022.09.16)	0.346	0.313	0.362	mg/m ³	1.0
	○B2 (2022.09.17)	0.280	0.346	0.362		
	○B3 (2022.09.16)	0.294	0.392	0.408		
	○B3 (2022.09.17)	0.343	0.376	0.359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标准限值。

三)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	检测时间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 _{eq} (dB(A)))				排放限值	主要声源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果		
▲C ₁	2022.09.16	昼间	56.6	/	/	57	65	设备噪声
	2022.09.17		57.9	/	/	58		
▲C ₂	2022.09.16		55.5	/	/	56		
	2022.09.17		55.8	/	/	56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夜间不生产，各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3 类标准限值。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945 t/a，根据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及排入外环境浓度（评价按下游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进行核算），对照本项目环评及批准书排放总量要求，对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核算。

废水排放总量核算见下表：

表七

项目类型	废水排放量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核算总量	批准总量	符合性
生活污水	945t/a	COD	0.095t/a	0.095t/a	符合
		氨氮	0.014t/a	0.014t/a	符合

由上表核算结果，项目生活污水排放 COD、氨氮，满足环评批准总量要求。

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核算情况如下表：

表 7-8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项目类型	年排放时间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核算总量	批准总量	符合性
焊接烟尘	1000 h	颗粒物	0.03kg/h	0.03 t/a	0.06 t/a	符合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中颗粒物满足环评批准总量要求。

综上，项目生活污水排放 COD、氨氮，满足环评批准总量要求；有组织废气排放中颗粒物满足环评批准总量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已根据环评及其批准书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焊接烟尘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主城区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标准限值。

2、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及规模: 租赁位于重庆市九龙城区西彭镇森迪大道 1 号森迪安防产业园（一期工程）的 2#厂房（建筑面积约 6133.64m²），购置激光切管机、气动切管机、剪板机、液压机、冲床、二氧化碳保护焊机等设备进行汽车零部件冲压件、焊接件等的生产加工活动，并配套建设储运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设施，公用工程则依托所在产业园现有设施。建成达产后，预计年产汽车冲焊零部件约 25 万件。项目总投资 100.4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总投资 100.4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3、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人工焊接、焊接机器人等焊接烟尘经固定式集气罩收集后，集中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集中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项目打磨废气经车间自然沉降，无组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森迪安防产业园已建成的 1#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最终汇入长江。

3) 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平面布置，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减缓运营期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表八

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①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焊渣、除尘灰等，为便于生产，实际建设未单独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固废均暂存于各工作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②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空压机含油废水、含油废棉纱手套等，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已与重庆弘邦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③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 其他环保设施

项目危废暂存间废油液等储存区地面按要求采取防渗措施，设置防漏托盘，盛装容器置于托盘之上，防止泄漏。

4、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①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焊接烟尘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主城区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标准限值。

② 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的生化排口各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③ 噪声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夜间不生产，各个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限值。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准书要求。

三、环境管理及检查

表八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件、委托监测等相关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并由专人负责收集、分类、管理和归档。项目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并建立了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报告现场检查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达到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四、建议

1) 企业应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完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环保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人员应严格遵守有关设施运行操作规程，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3) 不断强化清洁生产管理，降低原料消耗，实施节能减排，加强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废水等进行综合利用或者循环使用，节约资源，减少耗水量和污染物排放量。

4) 加强噪声源控制，提升设备维护保养能力，杜绝噪声污染。